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1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黎立璋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鉴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集团”)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14,660,264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额53,470万股的2.74%,并且本公司董事高少镛先生在厦门国贸集团担任副总裁、贸易事业部总经理职务,高少镛先生为关联董事;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持有三钢国贸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49%的股权。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及三钢国贸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6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三钢集团,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是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分别在三钢集团、冶金控股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黎立璋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兼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兼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濮耐股份、中科电气、榕基软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苏天森先生和刘微芳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5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和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濮耐股份、中科电气、榕基软件三家上市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和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分别在三钢集团、冶金控股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黎立璋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豁免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1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在2014年度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预计与其在201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2014年度与有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3,588,205.73	0.0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745,082.34	0.02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96,128,882.38	0.66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8,021,107.00	0.3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19,811,825.86	0.72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82,000,000.00	419,966,312.88	2.89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42,872,889.23	0.30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94,209,731.15	0.65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00	52,932,824.30	0.36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0,858,596.24	0.07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	4,054,282.16	0.03
	小计	1,379,800,000.00	895,189,739.27	6.0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000.00	1,582,557,899.85	99.82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	2,825,719.05	0.18
	小计	1,920,000,000.00	1,585,383,618.9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00.00	682,822,007.13	3.54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729,110.74	0.0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00,000.00	8,240,439.38	0.04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672,563.05	0.07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9,193,514.72	0.15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585,233.28	0.00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5,376,206.65	0.18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89,900,555.03	0.47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	0.00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5,000,000.00	-	0.00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143,193,707.03	0.74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52,968,576.19	0.27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04,554.54	0.00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0.00
	小计	1,760,800,000.00	1,056,086,467.74	5.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60.82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410,195.36	16.63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88,197.82	7.63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7,788.15	2.75
	小计	2,300,000.00	2,166,181.33	87.83
向关联人提供商标使用权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4,638,049.10	90.29
	小计	25,000,000.00	24,638,049.10	90.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00	456,369,558.89	45.6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6,000,000.00	49,366,097.05	4.9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0	54,004,238.00	5.75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69,347,701.63	7.39
	小计	806,000,000.00	629,087,595.57	63.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30,961,992.53	100.00
	小计	32,000,000.00	30,961,992.53	100.00
租赁关联人的土地、仓库、设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00.00	59,103,592.95	35.02
	小计	107,000,000.00	59,103,592.95	35.02
合计		6,032,900,000.00	4,282,617,237.39	

2014年1-2月,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3,948.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監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20,000,000.00	603,198,189.96	4.15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37,485,576.28	0.2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31,487,553.29	0.22
	小计	1,250,000,000.00	672,171,319.53	4.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355,311,495.74	2.11
	小计	460,000,000.00	355,311,495.74	2.11
向关联人提供商标使用权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2,451,107.02	8.98
	小计	-	2,451,107.02	8.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00	3,041,981.25	6.23
	小计	4,200,000.00	3,041,981.25	6.23
租赁关联人的设备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9,585,658.59	17.53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00	79,560,000.00	47.15
	小计	70,000,000.00	109,145,658.59	64.68
合　　计		1,784,200,000.00	1,142,121,562.13	

2014年1-2月,公司与参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3,914.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集团”)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三钢国贸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27,726,569.12	1.57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6,500,000,000.00	4,845,821,113.21	33.36
	小计	6,850,000,000.00	5,073,547,682.33	34.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87,187,861.03	0.52
	小计	400,000,000.00	87,187,861.03	0.52
合　　计		7,250,000,000.00	5,160,735,543.36	

2014年1-2月,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及三钢国贸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00087.69万元(未经审计)。

4、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4年度公司与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0	208,583,573.70	1.44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27,242,389.11	1.56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	394,202.91	0.00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155,050,980.41	0.83
	小计	780,700,000.00	591,271,146.13	3.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0	109,828,798.83	0.65
	小计	230,000,000.00	109,828,798.83	0.65
向关联人提供商标使用权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8,075.52	0.73
	小计	1,000,000.00	198,075.52	0.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883,061.00	0.09
	小计	2,000,000.00	883,061.00	0.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	300,000.00	300,000.00	12.16
	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12.16
向关联人租赁货场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600,000.00	500,000.00	0.30
	小计	600,000.00	500,000.00	0.30
合　　计		1,014,600,000.00	702,981,081.48	

2014年1-2月,公司与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635.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三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陈军伟	300000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	福建三明	总资产:739724.42 净资产:441927.19 主营业务收入:220503.63 净利润:13274.57	原材料采购,土地及设备租赁,水、热、电、气供应,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煤气、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燃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兴富	1275	货物运输、装卸、汽车维修	福建三明	总资产:5517.75 净资产:5059.18 主营业务收入:9643.43 净利润:561.43	货物运输、装卸、汽车维修等劳务,油料、辅助材料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吴同耀	2000	房屋建筑工程承包	福建三明	总资产:33999.06 净资产:6921.52 主营业务收入:23327.60 净利润:373.68	接受工程承包劳务,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兴富	6176	经营石灰石的加工生产	福建三明	总资产:12168.82 净资产:9622.89 主营业务收入:9741.22 净利润:-1089.04	石灰石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福安	4530.91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20321.78 净资产:8920.24 主营业务收入:20324.26 净利润:421.10	冶炼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炉窑工程等劳务,原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林新旭	100	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耐火材料及销售;劳务、技术服务	福建三明	总资产:6061.11 净资产:3656.33 主营业务收入:12094.87 净利润:146.19	石灰粉、白云石粉、脱硫石灰粉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提供劳务等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朱志勇	7450	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山西曲沃	总资产:84441.85 净资产:9455.93 主营业务收入:115260.27 净利润:476.49	焦炭采购等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熊旭升	2734	经营苯、焦油、硫铵系列	福建三明	总资产:28786.04 净资产:28161.01 主营业务收入:12759.58 净利润:2715.76	原材料、煤气采购,钢材及辅材销售等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林金柱	35204	化工产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105190.66 净资产:3891.09 主营业务收入:108740.23 净利润:-10882.58	气体、焦炭等原辅材料采购,钢材销售等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黄立琦	1000	房地产开发	福建三明	总资产:831.09 净资产:794.25 主营业务收入:4189.74 净利润:-10.17	钢材销售等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林新旭	100	石灰石的生产、加工、销售	福建明溪	总资产:4243.45 净资产:-336.55 主营业务收入:5308.97 净利润:72.62	石灰粉、白云石粉采购等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林新旭	7000	矿渣加工及其制成品的加工、销售	福建漳州龙海	总资产:13362.76 净资产:10326.09 主营业务收入:16923.05 净利润:242.83	矿渣销售等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并委托本公司负责管理)	洪荣勇	24229.7598	生产生铁、钢坯、钢材及中宽带型材	福建安溪	总资产:520676.91 净资产:168273.27 主营业务收入:818043.99 净利润:3406.08	生铁、钢坯销售等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汤明	300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焦炭、机电设备、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废渣、轮胎	福建三明	总资产:59450.59 净资产:38181.63 主营业务收入:130168.49 净利润:3631.51	水渣、气体(氩气、氮气、氧气)、钢材、焦炭、轮胎、润滑油的采购、销售等
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	洪荣勇	10000	水渣和钢渣分选及其产品的加工、销售	福建安溪	总资产:14785.01 净资产:12479.54 主营业务收入:9250.38 净利润:1275.85	水渣、钢渣销售等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汤明	5000	物流配送、仓储服务、商品交易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等	福建三明	2014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钢材销售、物流配送等

2、公司的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吴锡荣	4000	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144820.41 净资产:9042.34 主营业务收入:53556.52 净利润:-559.73	废钢切头、生铁等原材料采购、向其销售产品、商品、租赁1000立方米级高炉设备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股权	梁柏松	4500	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38822.25 净资产:11227.48 主营业务收入:39444.10 净利润:-233.09	废钢切头、氧化铁皮等原材料采购、钢材委托加工、钢材销售、设备租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監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3.33%股权	陈金伟	22500	批发、零售:焦炭、煤炭、煤矸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铝材、铜材、钢材、电线电缆	河南平顶山	总资产:49795.05 净资产:29510.79 主营业务收入:562798.36 净利润:765.47	原材料采购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56%股权	刘建高	18000	冶炼、焦炭及销售煤焦油、硫酸、粗苯加工、销售	江西萍乡	总资产:43409.43 净资产:7987.42 主营业务收入:77518.75 净利润:-4136.92	焦炭等原材料采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股权	萧锦诚	35000	生产销售焦炭、焦炉煤气以及附属产品	江西丰城	总资产:138474.53 净资产:34851.91 主营业务收入:0 净利润:0	焦炭等原材料采购

3、厦门国贸集团及三钢国贸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14,660,264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额53,470万股的2.74%;同时,厦门国贸集团的副总裁、贸易事业部总经理高少镛先生任本公司董事。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持有三钢国贸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49%的股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9月30日或201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74%的股权,其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董事	何福龙	133083.5888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等	厦门市	总资产:2,632,821.44 净资产:614,368.37 主营业务收入:3,596,496.12 净利润:61,324.13	进口矿、煤等原燃材料采购

〔注:厦门国贸集团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755.SH),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因此上表中采用201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3年12月31或2013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游孙龙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	厦门市	总资产:246,546.08 净资产:21,706.24 主营业务收入:659,361.41 净利润:4,791.67	进口煤、进口矿等采购

4、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94.4906%的股权,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100%的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66.67%的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是福建稀土集团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冶金控股持有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50.98%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3.63%股权。同时,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96.37%的股权。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均同受冶金控股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分别在三钢集团、冶金控股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	陈军伟	55018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517060.13 净资产:452377.75 其他业务收入:54.67 净利润:3322.05	接受公司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严明	10000	铁矿、硫铁矿、钼矿、锌矿的地下开采。	福建省漳平市	总资产:122531.26 净资产:117560.17 主营业务收入:20574.92 净利润:2677.29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李志铭	8000	铁矿采选和铁精矿精加工、销售。	福建省德化县	总资产:37425.33 净资产:24933.15 主营业务收入:37815.97 净利润:1423.87	采购原辅材料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其32%的股权	吴维汝	1600万美元	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码头装卸储运业务等。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178054.67 净资产:6359.82 主营业务收入:305149.76 净利润:-5537.27	采购钢材(坯)、接受加工劳务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100%股权	黄建华	37824.9	对医药业、物流业的投资;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的生产和销售;矿产品、建材、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和零售等。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65773.35 净资产:2715.75 主营业务收入:81917.52 净利润:-2697.69	销售钢材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非独立企业法人)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严明(负责人)	---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建筑材料等的批发、零售。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2656.81 净资产:425.24 主营业务收入:0 净利润:-28.96	租赁货场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葛永梅	5060	生产铝型材、铝棒材、铝管材、铝合金门窗、幕墙、铝合金制成品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室内外高级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	福建省南平市	总资产:25822.00 净资产:5356.59 主营业务收入:39783.92 净利润:957.35	接受工程劳务等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严明	60000	铁矿、钼矿、水泥等石灰岩的地下开采等。	福建省龙岩市	总资产:293318.28 净资产:79284.30 主营业务收入:61376.83 净利润:10527.65	采购铁矿等原、辅材料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成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四类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以前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将不会超过本次预计的范围,并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并签订具体的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按上述四个关联交易类别,编制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四个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黎立璋先生回避表决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四个议案也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四个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依法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上述四个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具体如下:公司预计在201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鉴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较多,我们同意公司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类汇总后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